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6-036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开市起复牌。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以传真或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明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1、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每股1.00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4,6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对发行数量、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4月26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7.72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16万吨钢结构工程项目	180,200.00	15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	40,000.00
合计			19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

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针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该报告符合实际情况，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方式、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4、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核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具体事项进行修订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5、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等因素，按投入项目的紧急程度、实际资金需求和实施进度对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项目中的具体使用安排；

6、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办理验资、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或新的市场条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非公开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非公开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10、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11、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募集资金到位当年 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应对措施，同时相关主体针对上述应对措施作出承诺。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

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6-040）同时刊登在 2016 年 4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为了发展经营需要，向中国民生银行天津分行申请提用总额度为 10000 万的综合授信业务。公司拟与中国民生银行天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在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天津分行处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主债权担保期限为一年。担保总金额为综合授信金额（敞口）的 100%，即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关于为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详见刊登在 2016 年 4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郭丁鑫先生、王虎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十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42）。

备查文件：

-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郭丁鑫先生简历

郭丁鑫：男，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助理工程师。曾任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设计院技术员、公司总经理助理、重钢加工分公司经理、制造部经理、制造总监、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项目运行中心总监、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东南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郭丁鑫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出资上海金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金匀投资）60万元，占金匀投资9.76%的股份，金匀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302,965股。郭丁鑫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王虎子先生简历

王虎子：男，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设计院设计师、质管部经理、首席质量官、管理者代表。现担任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质安部经理、检测所所长、体系办主任、监管总监。

王虎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